

证券代码：831228

证券简称：夏阳检测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雷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董事徐越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事务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雷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雷利华，男，出生于 1988 年 8 月 12 日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，毕业于华侨大学。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无锡鸿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理；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无锡分公司商标代理人；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能力，有助于团队长远发展，并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